

右安门街道2025年自管道路扬尘治理(城市)清扫服务(西片区)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翠林三里2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嘉

联系电话：83402143

乙方：北京腾瑞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楼8号楼一层101

法定代表人：马雪松

联系电话：17710065660

为了进一步提高右安门街道背街小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干路清扫保洁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一) 承包期限：一年。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二) 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六条第2、3、4、5款的要求。
- 2、在三个月保洁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被市区检查考核通报等情况。
- 3、出现本协议中第八条第2、3、4款之情况。

二、承包作业项目

包括街坊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保持干净、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

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

三、承包范围和地点：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详见附表右安门街道2025年自管道路扬尘治理(城市)详细信息统计表

四、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承包范围包括街巷胡同 56 条，垃圾收集清运和卫生保洁工作，面积为 128768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 995376.64（以中标金额为准），合同单价为：7.73 元/平方米/年。

2、付款方式：甲方按（☐月 ☒季/☐半年/☐全年）与乙方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表，甲方对照乙方当期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月/☒季/☐半年/☐全年）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甲方不承担上述保洁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 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人员在位、保洁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3、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费。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配有小广告冲洗车等新型非法小广告作业设备，保洁中必须采用新工艺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作业，避免使用涂料覆盖产生二次污染，同时配备小型保洁车、小型冲水车、垃圾清运车，并要求按照保洁面积配置保洁人员数量（每5000平方米配备至少一名保洁员）。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

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确保作业质量，不得分包或转包。

3、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丰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实施方案》、《丰台区背街小巷考核管理办法》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在保洁作业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估、扣款。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4、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5、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级、区级背街小巷市容卫生管理单项考评项目中，单月背街小巷每扣除0.1分或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按照《丰台区背街小巷考核管理办法》扣除乙方当月保洁作业承包费用的千分之一；背街小巷出现市级通报的降档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反复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或未按时整改完成，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协议。

4、因第一条第二项导致甲方终止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九、解决争议的约定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订新的承包协议。

4、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的街坊路经费不再调整。

6、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7、本承包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表1：右安门街道2025年自管道路扬尘治理(城市)详细信息统计表

附表2：丰台区背街小巷考核管理办法-内容概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嘉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年 月 日

附：

丰台区背街小巷考核管理办法-内容概况

一、考评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街巷胡同的保洁作业、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脏乱死角清理整治、扫雪铲冰、雨中清理雨水口、雨后推水、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增设、更新和维护、应急保障、市级检查落实情况等。

二、考评检查形式

区级检查考评采取日检查和联合检查两种形式，各街道、乡镇、科技园区管委会应建立自查体系，自查情况纳入区级考评。

1. 市级检查：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在我区范围内，抽取一定数量的街道管理范围的环卫作业项目实施现场检查。

2. 区级检查：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开展日常检查和联合检查。检查作业服务、环境保护和安全与应急三项内容。作业服务主要包括岗位责任、设施设备和规程操作；环境保护主要包括环境卫生和环境影响；安全与应急主要包括安全措施及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

3. 属地自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科技园区管委会应建立自查体系，对辖区内街巷胡同、门前三包责任区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自查。区城市管理委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科技园区管委会自查体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包括作业人员、作业定额、作业管理台账、属地自查记录（包括影像资料）、应急处置、对作业单位的监管记录等方面，抽查情况纳入区级检查考评结果。

三、考评检查程序

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对检查项目采取观察作业情况、抽查作业人员到岗情况、听取介绍和问询岗位人员、查阅相关运行资料和自查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拍照或摄像。

四、考评检查评分及权重

考评检查由市级检查、区级检查，属地自查三项组成，各项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单项分值和权重计算得出总分值，三项权重分别为60%，30%，10%。

总分值=市级检查×权重（60%）+区级检查×权重（30%）+属地×权重（10%）

（一）市级检查：市渣土处日常检查

评分方法：单项100分，每出现一次即扣1分，扣完为止。

（二）区级检查

1. 日常检查

检查方式：区级自查队伍进行每日检查，原则每个属地单位抽查2条背街小巷纳入当月考核范畴。

评分方法：单项100分；每出现一次即扣1分，扣完为止。

2. 联合检查

检查方式：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城管、城指、园林、环卫、属地进行检查，每个季度抽查属地5条背街小巷纳入季度考核范畴。

评分标准：单项100分；每出现一次即扣1分，扣完为止。

（三）自查

评分方法：单项100分

岗位责任占5分、设施设备完好占10分、清扫保洁作业占25分、垃圾渣土收运占15分、自管街巷胡同公共厕所占10分、小广告清理占10分、门前责任区卫生落实占10分、环境影响占10分、安全保障占5分。

五、资金管理

（一）背街小巷资金是区政府投入的专项资金，街道办事处依照作业标准进行资金差额部分配比，配比情况纳入区级背街小巷资金管理和作业考核管理中。

（二）按照“专项资金、按量核算、动态调整、严格考核、专项审计”原则执行。

（三）资金奖惩：区城市管理委依照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科技园管委会季度考核小结情况进行奖罚。奖罚标准为：每扣0.1分，扣除各单位背街小巷保洁当月资金的1/1000。

西片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路面 材质	绿地面 积(m²)	人行 便面 积	隔离 面积 (m²)	扩展面 积(m²)	总面积 (m²)
1	玉东三南侧绿化小道	右安门街道保洁环	玉东西路	765	3	2,263	方砖	16,676	0	0	851	19,790
2	玉林社区南门至60号楼门口	60号楼门口	社区南门	101	3	274	方砖	153	0	0	0	427
3	百合园社区北侧绿地小道	西墙根	右外大街西50米	324	2	782	沥青	7,229	0	0	0	8,011
4	百合园西侧5号楼至右外斜	右外斜街	百合园小区门口	79	7	549	沥青	0	0	0	155	704
5	西三条4号楼北侧路	西三条4号楼西侧	西二条2号楼北侧	41	5	204	沥青	0	0	0	82	286
6	西三条小区路	西三条甲1号楼东	西三条4号楼东侧	20	4	87	沥青	10	0	0	34	131
7	西二条2号楼南侧至平房区	西三条4号楼楼下	西三条车棚东	55	5	257	沥青	11	0	0	126	394
8	西二条2号楼至二区6号楼	6号楼	5号楼	48	4	212	沥青	0	0	0	120	332
9	西三条甲1号楼东侧路	西三条甲1号楼东	西三条4号楼东侧	21	4	90	沥青	42	0	0	12	144
10	玉林东里三区1街	西三条	终点	117	3	341	方砖	0	0	0	0	341
11	玉林东里二区1街	西二条	终点	41	6	235	沥青	0	33	0	0	268
12	陶然亭家委会宿舍15号楼北侧路	玉林东路（丰环）	西三条南段（丰环）	92	5	504	沥青	0	0	0	952	1,456
13	三区16号楼至17号楼	16号楼	17号楼	177	7	1,198	沥青	0	0	0	2,505	3,703
14	三区12号楼至12号楼西	玉林东里12号楼东	12号楼西	90	4	363	沥青	0	0	0	426	789
15	服装家委会宿舍小区路	服装家委会宿舍6	服装家委会宿舍8	148	4	613	沥青	0	0	0	2,583	3,196
16	D楼门口至57号楼西侧路	D楼门口	57号楼北	96	4	423	方砖	0	0	0	539	962
17	57号楼北侧路	D楼门口	57号楼北	69	3	182	方砖	0	0	0	218	400
18	60号楼门口至D楼	60号楼门口	D楼	93	13	1,212	沥青	401	0	0	519	2,132
19	西后街	西三条南侧	西三条13号楼东	209	4	767	沥青	0	0	0	239	1,006
20	玉林供暖所门前路	玉林社区东侧	二环辅路	340	7	2,364	沥青	20	2,267	0	0	4,651
21	商务会馆南侧路	玉林东路	玉林里17号楼西	327	6	1,997	沥青	0	250	0	2,748	4,995
22	玉林24号楼西侧路	24号楼西侧	28号楼西侧	124	5	639	沥青	0	140	0	1,033	1,812
23	玉林36号楼北侧路	36号楼东侧	36号楼西侧	36	5	183	方砖	0	0	0	785	968
24	社区服务中心西侧路	北口	南地下室口	38	5	199	沥青	0	0	0	9	208
25	社区服务中心东侧路	北口	社区卫生站	38	4	152	沥青	172	0	0	0	324
26	玉林29号楼北侧路	29号楼东侧	29号楼西侧	27	4	101	方砖	0	0	0	411	512
27	玉林27号楼北侧路	27号楼东侧	27号楼西侧	33	4	126	沥青	0	0	0	463	589
28	16号楼东头至16号楼西	玉林东里一区16号	玉林东里一区16	102	4	436	沥青	0	53	0	1,303	1,792
29	12号楼至8号楼	玉林东里一区9号	玉林东里一区8号	105	3	334	沥青	0	145	0	1,669	2,148
30	8号楼西小门至北头	11号楼东至10号楼	西二条（丰环）	63	4	237	沥青	0	0	0	119	356
31	11号楼东至10号楼东侧	玉林东里一区11号	玉林东里一区13	97	4	380	沥青	0	0	0	1,152	1,532

32	8号楼东至北头	南门口至北门口	西二条（丰环）	106	4	444	沥青	0	0	0	0	727	1,171
33	14号楼东头至19号楼	14号楼东头	19号楼	178	5	819	沥青	0	107	0	0	2,044	2,970
34	祖家庄1号楼至3号楼	1号楼北头	3号楼	90	7	592	沥青	0	0	0	0	548	1,140
35	右外祖家庄3号楼北侧路	右外祖家庄3号楼	右外祖家庄3号楼	58	5	261	沥青	0	0	0	0	1,111	1,372
36	右外祖家庄2号楼北侧路	右外祖家庄2号楼	右外祖家庄2号楼	59	4	235	沥青	0	0	0	0	1,195	1,430
37	右外祖家庄1号楼北侧路	右外祖家庄1号楼	右外祖家庄1号楼	61	4	225	沥青	0	0	0	0	53	278
38	玉林健身园北侧路	健身园东侧	健身园西侧	34	3	107	方砖	0	0	0	0	0	107
39	三区13号楼至14号楼	三区13号楼	14号楼	129	8	1,030	沥青	0	0	0	0	281	1,311
40	三区1号楼至2号楼至3号楼	1号楼	2号楼	153	5	734	沥青	0	0	0	0	2,028	2,762
41	南门口至北门口	玉林东里一区北头	玉林东里一区南	267	8	2,156	沥青	0	305	0	0	2,793	5,254
42	玉林里20号楼北侧路	一商物业门口	玉林东路	206	6	1,183	沥青	168	0	0	0	1,279	2,630
43	玉林里40号楼北侧路	40号楼北侧东	35号楼西侧	259	7	1,689	方砖	465	0	0	0	5,353	7,507
44	玉林里35号楼北侧路	35号楼北侧东	33号楼北侧西	128	6	770	沥青	536	0	0	0	974	2,280
45	玉林里30号楼门前路	玉林里30号楼东	32号楼北侧西	113	6	642	沥青	231	0	0	0	0	873
46	玉林里40号楼东侧路	玉林南路	玉林小学南墙	265	8	1,998	沥青	0	1,077	0	0	530	3,605
47	右外斜街大石桥村南侧路	右安门医院东口	翠林路河边	403	11	4,393	沥青	69	1,158	0	0	587	6,207
48	西铁营步行街路	京开东路与福宜街红绿灯交界	中顶庙西侧	83	10	818	沥青	11,323	64	0	0	1,359	13,564
49	菜户营南路辅路南侧	北京排水集团菜户营南路雨水泵站	铁路京沪线北侧	219	3	713	沥青	0	0	0	0	0	713
50	西铁营景泰蓝路	梆子井168中院	贯融园门口	111	11	1010	沥青	0	0	0	0	195	1205
51	西铁营双营路加油站南侧	双营路万泉寺加油站南侧铁门	铁路	210	8	1475	沥青	0	0	0	0	115	1590
52	9号楼至6号楼北侧路	玉林东里一区13号	玉林东里一区9号	174	10	1,694	沥青	0	0	0	0	526	2,220
53	右外大街路	北方之星门口	右外大街	195	4	729	沥青	0	0	0	0	2,312	3,041
54	西头条六号院门口道路	二环辅路	西头条六号院门口	34	6	205	沥青	0	92	0	0	19	316
55	玉林里49号楼西侧过道	玉林里48号楼东侧墙体南侧	玉林里49号楼南小陈	25	8	206	方砖	0	0	0	0	21	227
56	右安门市场所宿舍小道	右安门市场所门口往北	宿舍用房	60	6	365	沥青	0	208	0	0	63	636

